

綠色保險發展創新與管理

彭金隆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隨著氣候改變全球暖化的結果，與極端天氣如洪水、颶風相關的環境風險大增，極端氣候所引發的損失規模，在過去幾十年正以驚人的速度增加。根據統計2020年與天氣相關的災害已造成全球超過2,580億美元的經濟損失。氣候變遷固然對人們是一個風險，但對以承擔風險並分散風險為業的保險業，也同時代表著一個機會。

保險業意識到針對氣候變遷研發相關保險商品，一方面可以透過產品創新與多樣的綠色解決方案，得到業務營收的好處。另一方面，保險採取主動或被動措施降低氣候風險，同時也可以減少自身的理賠成本。因此環境永續議題成為顯學的今日，綠色保險（green insurance）自然也開始受到重視。

綠色保險與綠色保險商品

當聽到綠色保險會想到什麼？就綠色保險的定義與範圍而言，目前尚未有定論。但就各方論述加以整合，綠色保險在涵義上可以有廣義與狹義兩個層次。

狹義的綠色保險，主要著重於保險商品層面，講的是與友善環境、降低碳排或任何與促進ESG相關的保險商品，這些綠色保險商品設計的目標，聚焦於分散和轉移環境風險，或透過商品對ESG發展做出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如環境污染責任、綠能環保車險、綠建築保險、再生能源保險等。

廣義的綠色保險，除了綠色保險商品以外，還包括「綠色保險營運模式」在內。在此廣義範疇下，綠色保險觸及的範圍更廣，

代表的是一種綠色保險經營策略的展現，也就是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的經營架構。此時的綠色保險代表這除提供各式各樣的「綠色保險商品」之外，還涉及到保險業經營上，所採取一切有關於促進綠色與永續性質相關的作為與服務。

綠色保險商品的創新與發展

綠色保險商品目前依然是一個演化中的概念，常會隨著社會上對綠色的概念演化而調整，因此在定義上尚未有一定的範疇認定標準。此外綠色保險商品常與「永續保險」商品通用，細究彼此或許有些許差別，例如傳統綠

色保險商品較側重於與氣候變遷關係的連結，而永續保險商品則較廣泛，並非侷限於氣候環境友善而已，而是連結到ESG範疇，已經擴及到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但本文不擬做嚴格的區分。

一般來說綠色保險商品指的是一種對生態友善的保險（eco-friendly insurance），除了在提供生命或身體或財產發生損害與責任時，提供賠償責任外，同時還可以直接或間接有助於保護環境與社會。綠色保險本身雖然還是一個保險商品，但是可以直接或間接產生保護與降低環境傷害的功能。由於並沒有明確的認定範圍與界線，以下列舉幾項綠色保險商品說明。

綠色汽車保險（Green car insurance）

這是保險公司專為環保車輛（如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提供的保單，利用保費折扣等誘因機制鼓勵環保車輛的普及，達到保護環境的效果。還有所謂按駕駛里程為付費基礎（PAYD）的汽車保險，PAYD認為開車越少事故風險越低，因此可以給予減費的優惠，藉以鼓勵減少用車用油降低污染。上述綠色汽車保險具有環保意義，可以減少汽車的使用並轉向使用公共交通，以改善生態碳足跡減緩全球暖化。

綠色船舶保險

類似上述綠色汽車保險概念，航運船舶亦屬於高碳排運輸工具，綠色船舶保險則是對積極開發節能環保的綠色船舶而設計的保險，以鼓勵船舶重視安全、環保、船員福祉及節能減碳上，這些環境友善的措施在費率上均會加

以考量。類似的概念也衍生出綠色航空保險，以鼓勵那些提高燃油效率與努力減排的航空業者。

碳匯保險

碳匯或碳權都是現今非常熱門的議題，市場開始出現保護碳匯或碳權的保險商品。由於許多天然植物甚至動物，如森林、海草床或特定生物，這些都具有降低碳濃度的碳匯或吸碳功能，因此碳匯保險的概念，就是保障這些天然動植物遭受天災損失。

綠色商業保險（Green business insurance）

許多商業保險也開始加入綠色環保的元素，將傳統的財產保險進行調整，對於承保財產遭受損害時，理賠改採用環保材料修復。如汽車修理噴漆時會採用環保塗料，或是房屋建物毀壞，保險會優先使用符合環保標準建材與方法重建。例如綠色住家保險（green home insurance）就是強調使用可再生材料進行修復，而不是有害環境的材料。其次，有綠色商業保險提供理賠給付的支持，也讓環保技術具有更大的市場，直接鼓勵與扶持綠色技術方面的發展。

再生能源保險

投資太陽能和風能等再生能源，對於降低碳排應對氣候變遷至關重要。然而，投資及維護先進能源技術與設備昂貴，而且風險很高。再生能源保險的出現，間接參與再生能源投資並協助降低風險，因此也被視為綠色保險。

綠色農業保險 (Green agriculture insurance)

氣候變遷對農業造成的傷害是顯而易見的，綠色農業保險與傳統農業保險不同，在於更多環境保護因素的加入，如讓從事更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農作方式，在保險費或保險給付上可以得到獎勵。或者改變損失認定的方式，從具體的財物損失改以氣候模式變化（如降雨劇烈改變）為評估基礎等。

環境責任保險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ELI)

綠色保險除積極的改變或降低環境壓力外，環境責任保險則針對消極的環境責任風險提供防護。ELI看似被保險人是造成環境污染的加害人，但實際是保障因環境污染的受害人，可以不受到加害人賠償財力或意願的影響，而可獲得應有的補償，也可以加速污染地區復原與恢復生物多樣性，因此ELI被歸類為「綠色保險」。2001年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公害事件，為墾丁生態帶來浩劫相信大家餘悸猶存，海洋環境責任保險，就是防護因為船難導致油污污染海洋風險的保險。

綠色人身保險 (Green life/health insurance)

與銀行綠色貸款與綠色存款類似，有些非常關心環境保護的壽險公司，開發出許多與綠色永續相連結的壽險與健康險，例如將保費累積的保險資金，只專注於投資對環境友善與有助益的產業與項目，或是從保險公司於保費收入中，固定捐助於環境保護項目。透過壽險與

健康險產品，直接或間接改善生態與環境，為保護地球做出貢獻。

外溢健康管理保單

保險扮演的角色，傳統上只提供事後補償的功能，但外溢健康管理保單出現，已經開始更主動在事故發生前協助客戶降低風險，讓保險也能兼具積極的風險控制 (risk control) 功能。外溢保單將促進客戶健康納入費率計價，透過保費減免或保額增加等誘因，鼓勵保戶投入健康習慣的養成。透過保險積極推動規律運動及自我健康管理，此一趨勢也與目前ESG的趨勢契合，因此這種「事後補償+事前預防」的保險商品也被視為綠色保險的一種。

綠色旅遊保險 (Green travel insurance)

旅行搭飛機被證實有損環境，因此有保險公司開發環保旅遊保險，以捐贈部分保險費用方式，指定使用於造林或其他對地球有積極正面影響的行動，採用碳抵消中和旅行期間碳排放。

保險業發展綠色保險商品的優點顯而易見，因為保險業是金融市場重要的參與者，社會對保險業應提出應對氣候變遷的綠色解決方案，期待甚高，因此積極參與有助於形象的提升。此外投資與開發綠色保險商品可以增加競爭優勢，爭取業務發展機會。當然從國外發展的經驗顯示，綠色保險商品的加入，可能增加成本也增加行銷上的壓力，此外社會對於漂綠行為十分排斥，若綠色保險運作無法確實，可能招致商譽風險。但整體而言綠色保險發展是利大於弊。

綠色保險營運模式的創新與發展

除了上述國內外出現的各式各樣綠色保險商品外，常見的綠色保險營運模式，如建立綠色永續的企業文化，使用科技執行更高效與友善地球的服務，以及執行永續責任投資等涉及ESG的作為。例如在建立綠色永續企業文化上，國內許多保險業者已成立專責機構或在董事會下設立永續推動委員會，由上而下推動綠色永續目標的落實。

在綠色服務模式部分，隨著金融科技與保險科技的落地應用，保險業者開始利用各項科技技術增進營運效率，並藉此降低對生態與環境的壓力。例如在疫情期間，業者紛紛開辦各種遠距投保與保全服務、保單電子化、保單存摺、理賠聯盟平台等，持續推動無紙化數位化的客戶服務模式，藉此提高效率並同步降低碳排與環境資源耗用。

在綠色投資部分，保險業近年愈來愈強調的保險業責任投資，保險資金運用必須符合責任投資原則，讓資金投放到綠色與永續投資標的上，並積極與投資對象進行議合，以改變並提升被投資對象在永續表現。

由以上分析可知，綠色保險的發展應該是全面性的，除了狹義的綠色保險商品開發外，應該同步導入綠色保險經營模式，讓保險業由內至外能有更完整的永續發展架構。

透過監理措施鼓勵綠色保險的發展

近一兩個世紀以來，人類過度強調經濟發展追求利益，又缺乏永續發展的概念，導致

過度消耗地球資源，最近全球興起綠色永續發展趨勢，強調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治理的ESG風潮正在興起。各國政府要求包括保險公司在內的金融業者必須積極推動並落實ESG。綠色保險是保險業回應上述趨勢與法規要求主要的工具之一。但檢視目前狀況，我們若要發展積極綠色保險，有幾個方向值得未來加以強化。

首先對於創新綠色保險的開發，現階段應該要有更具體積極的獎勵機制，以提高誘因並鼓勵業者多多開發相關產品。例如目前有關商品審查規定除對健康外溢保單有額外放寬規定外，其他各類綠色保險商品所適用的商品審查規定似乎並未有太大差異。此外政策上對於推動保障型商品或微型保險商品等，均訂有獎勵機制，綠色保險推動上，似乎也可以比照辦理給予適度的獎勵或其他監理措施的差異化管理。再者，綠色保險商品的範疇並未有明確定義，目前市場上所稱的綠色保險商品，因為性質彼此迥異，對於環境保護之貢獻大小差異極大，有些商品除有綠色保險之名，實則效果甚少，如未來訂有獎勵措施，則為避免獲取監理優惠而有漂綠之可能，則對於綠色保險的定義宜有更明確的規範。

其次，由於綠色保險營運模式亦屬綠色保險廣義之範疇，為鼓勵業者持續推動綠色經營創新，可適度鬆綁科技應用創新之規範，如加大業務創新試辦的範疇與合作對象，對於導入保險科技優化經營效率績效卓著之業者，或是責任投資績效良好者，均可以訂定獎勵措施，以更全面提升綠色保險導入的速度與規模。